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 (1)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 (2) 關連交易－股份回購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均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1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7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接本公司擬於同日同一地點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後)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0頁。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適用的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已寄發予股東，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會議，務請閣下按照股東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委託書，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9號)，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並交回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2
附錄二 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35
附錄三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38

---

## 釋 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份回購的相關決議案
「A股」	指	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A股股東類別會議，以供A股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股份回購的相關決議案
「蚌埠院」	指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凱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其(a)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b)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及(c)申請清洗豁免的通函
「類別會議」	指	A股類別會議及H股類別會議
「洛玻集團」	指	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

## 釋 義

---

「中國建材集團」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股份編號：1108)及上交所(股份編號：600876)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i)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為向洛玻集團及合肥高新投結算收購合肥新能源100%股權的代價；(ii)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為向華光集團、蚌埠院及國際工程結算收購桐城新能源100%股權的代價；及(iii)根據第三份買賣協議為向凱盛集團、宜興環保科技及協鑫集成結算收購宜興新能源70.99%股權的代價，已經發行的合共33,030,516股A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利潤承諾補償協議」	指	具有該通函賦予之相同涵義
「第一份買賣協議」	指	具有該通函賦予之相同涵義
「協鑫集成」	指	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承諾方」	指	包括(i)洛玻集團及合肥高新投，(ii)華光集團、蚌埠院及國際工程，以及(iii)凱盛集團、宜興環保科技及協鑫集成
「H股」	指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幣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類別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隨A股類別會議後)舉行的H股股東類別會議，以供H股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股份回購的相關決議案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合肥高新投」	指	合肥高新建設投資集團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全民所有企業
「合肥新能源」	指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光集團」	指	安徽華光光電材料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際工程」	指	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下列人士以外的股東：(i)中國建材集團及其聯繫人；(ii)中國建材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及(iii)於股份回購中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的所有其他人士(如有)

---

## 釋 義

---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連同其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利潤承諾」	指	建議收購協議項下各賣方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各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經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向本公司提供的利潤承諾，詳情載於該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1)建議收購」一節的「利潤承諾」分節
「利潤承諾補償協議」	指	第一份利潤承諾補償協議、第二份利潤承諾補償協議及第三份利潤承諾補償協議，經各利潤承諾補償補充協議補充
「利潤承諾期間」	指	利潤承諾項下的承諾期間
「建議收購協議」	指	具有該通函賦予之相同涵義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董事會擬對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作出之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利潤承諾補償協議」	指	具有該通函賦予之相同涵義
「第二份買賣協議」	指	具有該通函賦予之相同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回購」	指	本公司擬因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及宜興新能源未能完成2018年度的利潤承諾金額而根據利潤承諾補償協議向(i)洛玻集團及合肥高新投回購3,251,186股A股、(ii)華光集團、蚌埠院及國際工程回購2,286,961股A股及(iii)凱盛集團、宜興環保科技及協鑫集成回購1,862,735股A股之股份回購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利潤承諾補償補充協議」	指	具有該通函賦予之相同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及宜興新能源
「第三份利潤承諾補償協議」	指	具有該通函賦予之相同涵義

---

## 釋 義

---

「第三份買賣協議」	指	具有該通函賦予之相同涵義
「桐城新能源」	指	中國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凱盛集團」	指	凱盛科技集團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全民所有企業及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宜興環保科技」	指	宜興環保科技創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國有獨資企業
「宜興新能源」	指	中建材(宜興)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其70.99%股權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執行董事：

張 沖先生(董事長)  
謝 軍先生(副董事長)  
馬 炎先生(總經理)  
王國強先生  
章 榕先生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  
洛陽市  
西工區  
唐宮中路九號

非執行董事：

任紅燦先生  
陳 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晉占平先生  
葉樹華先生  
何寶峰先生  
張雅娟女士

敬啟者：

- (1)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關連交易－股份回購

###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公告、(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其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及(i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有關該公告的澄清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ii)關連交易—股份回購之詳情；(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iv)H股類別會議通告。

### II.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以及參考同業經驗，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擬對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作出修訂。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條款後，其他原有條款序號作相應調整。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 III. 關連交易—股份回購

#### 股份回購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由本公司與(i)洛玻集團及合肥高新投；(ii)華光集團、蚌埠院及國際工程；及(iii)凱盛集團、宜興環保科技及協鑫集成，簽訂的利潤承諾補償協議(經利潤承諾補償補充協議補充)，相關承諾方分別同意於利潤承諾期間就相關目標公司(即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及宜興新能源)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經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向本公司提供利潤承諾。

## 董事會函件

根據利潤承諾補償協議，由於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及宜興新能源未能完成2018年度的利潤承諾金額，各承諾方應向本公司補償。根據利潤承諾補償協議，各承諾方應先以其各自通過重大資產重組取得的股份向本公司作出補償，由本公司以人民幣1.00元的總價進行回購，各承諾方持有的通過重大資產重組取得的股份不足以補足當期應補償金額時，差額部分由各承諾方以自有或自籌現金補償。

當期補償金額的計算方式如下：

當期補償金額 = (各目標公司截至當期期末累計利潤承諾金額 - 各目標公司截至當期期末累積實際淨利潤) ÷ 各目標公司利潤承諾期間的利潤承諾金額總和 × 各目標公司的收購代價 - 累計補償金額

當期應補償  
股份數量 = 當期補償金額 ÷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

若利潤承諾期間內，本公司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送股的，則應補償股份數量相應調整為：

當期應補償  
股份數量(調整後) = 當期應補償股份數量(調整前) × (1 +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送股比例)

此外，本公司在利潤承諾期間內已分配的現金股利(如有)應作相應返還，計算公式為：

返還金額 = 截至補償前每股已獲得的現金股利(以稅後金額為準) × 當期應補償股份數量

##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前述利潤補償的公式計算，各承諾方就2018年度利潤承諾具體需補償的股份數量見下表：

目標公司	承諾方名稱	需補償金額 (人民幣)	需補償 股份數量 (股)
合肥新能源	洛玻集團	58,646,392	2,500,912
	合肥高新投	17,593,915	750,274
	小計	<u>76,240,307</u>	<u>3,251,186</u>
桐城新能源	華光集團	36,184,629	1,543,055
	蚌埠院	13,424,085	572,456
	國際工程	4,020,514	171,450
	小計	<u>53,629,228</u>	<u>2,286,961</u>
宜興新能源	凱盛集團	31,382,940	1,338,292
	宜興環保科技	7,845,732	334,573
	協鑫集成	4,452,454	189,870
	小計	<u>43,681,126</u>	<u>1,862,735</u>
總計		<u><u>173,550,661</u></u>	<u><u>7,400,882</u></u>

因此，各承諾方需根據利潤承諾補償協議以其各自持有的通過重大資產重組取得的股份進行業績補償，經計算，應補償股份總數為7,400,882股（「應補償股份」），本公司將以人民幣3.00元的總價以現金回購該部分股份並予以註銷（「股份註銷」）。

---

## 董事會函件

---

### 各承諾方購買應補償股份的成本

由於本公司以人民幣23.45元發行股份予各承諾方，各承諾方購買應補償股份的成本如下：

承諾方	成本(人民幣)(約)
洛玻集團	58,646,386
合肥高新投	17,593,925
華光集團	36,184,640
蚌埠院	13,424,093
國際工程	4,020,503
凱盛集團	31,382,947
宜興環保科技	7,845,737
協鑫集成	4,452,452

### 股份回購及股份註銷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股份回購及股份註銷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 董事會函件

股東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股份回購及 股份註銷完成後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b>A股</b>				
<b>中國建材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b>				
洛玻集團	115,115,830	20.56	112,614,918	20.39
蚌埠院	71,365,976	12.75	70,793,520	12.82
華光集團	6,377,490	1.14	4,834,435	0.88
國際工程	708,610	0.13	537,160	0.10
凱盛集團	7,508,991	1.34	6,170,699	1.12
<b>中國建材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b>	<b>201,076,897</b>	<b>35.92</b>	<b>194,950,732</b>	<b>35.29</b>
宜興環保科技	1,877,247	0.34	1,524,674	0.28
協鑫集成	1,065,338	0.19	875,468	0.16
合肥高新投	3,029,276	0.54	2,279,002	0.41
其他A股股東	102,748,633	18.35	102,748,633	18.60
<b>A股數目小計</b>	<b>309,797,391</b>	<b>55.34</b>	<b>302,396,509</b>	<b>54.74</b>
<b>H股</b>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附註)	248,730,699	44.43	248,730,699	45.03
其他H股公眾股東	1,269,301	0.23	1,269,301	0.23
<b>H股數目小計</b>	<b>250,000,000</b>	<b>44.66</b>	<b>250,000,000</b>	<b>45.26</b>
<b>合計</b>	<b>559,797,391</b>	<b>100</b>	<b>552,396,509</b>	<b>100</b>

附註：

- (1) 據本公司所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H股公眾股東的代名人持有H股。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進行股份回購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利潤承諾補償協議，由於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及宜興新能源未能完成利潤承諾金額，本公司作出股份回購。

### 有關本公司、洛玻集團、合肥高新投、華光集團、蚌埠院、國際工程、凱盛集團、宜興環保科技及協鑫集成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信息顯示玻璃及新能源玻璃的生產及銷售。經營範圍包括信息顯示玻璃、新能源玻璃、功能玻璃類光電材料及其深加工製品與組件、相關材料、機械成套設備及其電器與配件的開發、生產、製造、安裝、相關的技術諮詢與技術服務，自產產品的銷售與售後服務。

洛玻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主要從事浮法玻璃的生產及銷售；玻璃加工技術的進出口及內銷；工程設計及承包、勞務輸出及其他業務。

合肥高新投為獨立第三方，主營業務包括基礎設施建設、房地產銷售、產業設施銷售、出租業務、資產處置五大板塊。

華光集團為中國建材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浮法玻璃、ITO導電膜玻璃、玻璃深加工製品的製造與銷售。

蚌埠院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中國建材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工程管理及服務板塊、裝備製造板塊、新材料板塊和新玻璃板塊(包括ITO導電膜玻璃、TFT-LCD玻璃和浮法玻璃)。

---

## 董事會函件

---

國際工程為中國建材集團的聯繫人，其主營業務為工程技術研究及服務，主要涵蓋玻璃、水泥和新能源的工程總承包業務及工程項目設計業務。

凱盛集團為中國建材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玻璃板塊、新材料板塊、新能源板塊、新裝備板塊和工程管理板塊。

宜興環保科技為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業務。

協鑫集成為獨立第三方，主要為技術研發、設計優化、系統集成、金融服務支持，運維服務的一體化光伏電站「設計+產品+服務」系統集成包提供商。

### 股份回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如該通函所披露，鑒於本公司將根據利潤承諾補償協議的條款進行股份回購，因此本公司作出回購毋須獲得相關股份擁有人的事先同意，利潤承諾補償協議項下的回購機制屬於股份回購守則定義的「獲豁免股份回購」且不會構成場外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洛玻集團(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115,115,83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20.56%)中擁有權益，蚌埠院於71,365,976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2.75%)中擁有權益。蚌埠院直接持有洛玻集團19%股權，而蚌埠院亦為中國建材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建材集團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透過其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洛玻集團約53.64%權益。因此，中國建材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洛玻集團及蚌埠院持有的186,481,806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3.31%)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蚌埠院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中國建材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洛玻集團、華光集團及凱盛集團為中國建材集團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而國際工程為中國建材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洛玻集團、華光集團、蚌埠院、凱盛集團及國際工程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董事會函件

---

鑑於股份回購項下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惟全部均低於5%，股份回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根據《公司章程》及如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將股份回購的相關決議案提請獨立股東決議。

股份回購的相關決議案包括就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及宜興新能源未能完成2018年度的利潤承諾金額而根據利潤承諾補償協議分別(1)向洛玻集團及合肥高新投回購3,251,186股A股、(2)向華光集團、蚌埠院及國際工程回購2,286,961股A股及(3)向凱盛集團、宜興環保科技及協鑫集成回購1,862,735股A股及(4)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購回股份、相關註銷、減少註冊資本及相關事宜，對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且履行中國境內外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中國建材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股份回購中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的股東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中就股份回購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中國建材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肥高新投、宜興環保科技、協鑫集成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股份回購中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

本公司董事長張沖先生、執行董事謝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勇先生及任紅燦先生由於與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間接控股股東存在關連關係，因此不視為可向董事會獨立發表任何推薦建議，故彼等已放棄於董事會會議就股份回購投票。

股份回購的相關決議案需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作為特別決議案獲出席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以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票數批准。股份回購將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盡快進行並完成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下之相關手續。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ii)股份回購的相關決議案。本公司將舉行類別會議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股份回購之相關決議案。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如上所述，中國建材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股份回購中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的股東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中就股份回購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大會通告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刊發，並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37頁。H股類別會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隨A股類別會議後)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會議通告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刊發，並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第40頁。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適用的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已寄發予股東，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會議，務請閣下按照股東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委託書，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9號)，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並交回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考慮到股份回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經公平磋商後達成，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回購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會議上提呈，有關(i)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ii)股份回購的相關決議案。

###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第一條</p> <p>為健全和規範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議事和決策程度，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保證公司經營、管理工作的順利進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議事規則。</p>	<p>第一條</p> <p>為了進一步規範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準，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議事規則。</p>
<p>第二條</p>	<p>刪除</p>
<p>第三條</p> <p>董事會是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機構，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在《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負責公司發展目標和重大經營活動的決策。</p>	<p>第二條</p> <p>董事會是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機構，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在《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行使職權，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董事會接受公司監事會的監督，尊重職工代表大會的意見或建議。	第三條  董事會接受公司監事會的監督，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尊重職工代表大會的意見或建議。
<b>第二章 董事的資格及任職</b>	<b>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b>
第六條	刪除
第八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但因其他原因去職的除外。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公司董事不必為公司股東或其代表，符合法定條件的任何人士經股東大會選舉均可當選董事。	第五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新增	第六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九條	刪除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十一條	刪除
<p data-bbox="204 304 320 331">第十二條</p> <p data-bbox="204 400 783 476">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 data-bbox="813 304 898 331">第八條</p> <p data-bbox="813 400 1390 668">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職報告自董事會收到之日起生效。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p> <p data-bbox="813 736 1390 812">餘任董事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產生的空缺。</p>
第十三至十六條	刪除
<p data-bbox="204 889 261 917">新增</p>	<p data-bbox="813 889 898 917">第九條</p> <p data-bbox="813 985 1390 1061">董事會根據公司實際需要，可下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p>
<p data-bbox="204 1083 320 1110">第十八條</p> <p data-bbox="204 1178 783 1255">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機構是董事會秘書室，負責董事會決定事項的執行和日常事務。</p>	<p data-bbox="813 1083 930 1110">第十一條</p> <p data-bbox="813 1178 1390 1255">董事會下設董事會秘書處，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p>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三章	全章刪除
第四章 董事會職權	第三章 董事會職權
<p data-bbox="204 348 347 385">第二十二條</p> <p data-bbox="204 442 715 478">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204 536 783 619">(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 data-bbox="204 683 560 719">(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 data-bbox="204 783 703 819">(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 data-bbox="204 883 783 966">(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 data-bbox="204 1029 783 1112">(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204 1176 783 1259">(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 data-bbox="204 1323 735 1359">(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 data-bbox="204 1423 783 1506">(八) 行使公司的融資和借款權以及決定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和轉讓；</p>	<p data-bbox="813 348 927 385">第十二條</p> <p data-bbox="813 442 1324 478">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13 536 1393 619">(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 data-bbox="813 683 1169 719">(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 data-bbox="813 783 1313 819">(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 data-bbox="813 883 1393 966">(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 data-bbox="813 1029 1393 1112">(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813 1176 1393 1259">(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 data-bbox="813 1323 1345 1359">(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 data-bbox="813 1423 1281 1459">(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公司法定代表人與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十) 根據公司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事項；
(十一) 審議公司經理工作報告；	(十一) 審議公司總經理工作報告；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 決定公司職工的工資水準和福利、獎勵辦法；	(十四) 提名董事候選人；
(十五) 決定派發公司中期股利的方案；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六) 決定公司章程中沒有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重大事項；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十七) 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04 248 347 278">第二十三條</p> <p data-bbox="204 342 778 421">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首席執行官，主要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204 491 778 570">(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領導董事會的日常工作；</p> <p data-bbox="204 634 671 663">(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 data-bbox="204 727 778 806">(三) 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根據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p> <p data-bbox="204 870 778 949">(四)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 data-bbox="204 1012 778 1146">(五) 根據董事會決定，簽發公司經理、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文件；</p> <p data-bbox="204 1210 778 1289">(六) 提出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的入選；</p>	<p data-bbox="810 248 927 278">第十三條</p> <p data-bbox="810 342 1385 421">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10 491 1385 570">(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 data-bbox="810 634 1385 712">(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及監督經理層的日常經營管理情況；</p> <p data-bbox="810 776 1385 855">(三) 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p> <p data-bbox="810 919 1385 998">(四)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 data-bbox="810 1061 1385 1140">(五) 提名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p> <p data-bbox="810 1204 1385 1283">(六) 簽署董事會重要檔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檔；</p>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七) 簽署董事會重要檔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檔；</p> <p>(八) 行使法定代表人和首席執行官的職權。</p> <p>(九)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十)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p>	<p>(七)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新增</p>	<p>第十四條</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五章</p>	<p>全章刪除</p>
<p>第六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及通知程式</p>	<p>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及通知</p>
<p>第三十七條</p> <p>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並可根據需要召開臨時董事會。</p>	<p>第十五條</p> <p>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並可根據需要召開臨時董事會。</p>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八條</p> <p>公司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p>	<p>第十六條</p> <p>公司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p>
<p>第三十九條</p>	<p>刪除</p>
<p>第四十一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個工作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四) 監事會提議時；</p> <p>(五) 經理提議時；</p> <p>(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召集董事會會議的其它情形。</p>	<p>第十七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三個工作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四) 監事會提議時；</p> <p>(五) 經理提議時；</p> <p>(六)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應當指定副董事長或者一名其他董事代其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無故不履行職責，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行使職責的，可由副董事長或者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p> <p>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九日內以書面形式一包括信函、傳真等，通知各位董事。</p>	<p>(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召集董事會會議的其它情形。</p>
<p>新增</p>	<p>第十八條</p> <p>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式</p> <p>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秘書處簽字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p> <p>(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p> <p>(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提案內容應當屬於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p> <p>董事會秘書處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三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p>
新增	<p>第十九條</p> <p>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董事會會議議題由董事長決定，會議通知由董事會秘書擬定，經董事長批准後由董事會秘書處送達各位董事。</p>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04 251 320 278">第四十條</p> <p data-bbox="204 346 783 519">董事會應按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前條會議通知中所列的相關背景材料及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其他資訊和資料。</p> <p data-bbox="204 587 783 804">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並在十個工作日內作出決定。</p>	<p data-bbox="813 251 930 278">第二十條</p> <p data-bbox="813 346 1393 519">董事會會議文件由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負責。董事會秘書處應向董事提供足夠的會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前條會議通知中所列相關議案的背景材料及有助於董事理解的其他資訊和資料。</p> <p data-bbox="813 587 1393 804">當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長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長應予以採納並在三個工作日內作出決定。</p>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新增	<p data-bbox="810 251 954 283">第二十一條</p> <p data-bbox="810 346 1090 378">董事會會議通知方式：</p> <p data-bbox="810 442 1390 517">(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點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p> <p data-bbox="810 580 1390 857">(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特快專遞、傳真、電子郵件或專人送達方式通知董事。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p> <p data-bbox="810 921 1390 1134">(三) 需要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董事長應授權董事會秘書於臨時會議召開前三個工作日內，用電話、電子郵件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董事長應該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04 248 347 278">第四十二條</p> <p data-bbox="204 351 778 485">董事會由董事長負責召集並主持。如董事長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責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一名其他董事代為履行上述職責。</p>	<p data-bbox="817 248 960 278">第二十二條</p> <p data-bbox="817 351 1390 585">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 data-bbox="204 606 464 636">第四十四、四十五條</p>	<p data-bbox="817 606 874 636">刪除</p>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新增	<p data-bbox="810 251 954 280">第二十四條</p> <p data-bbox="810 353 1070 383">關於委託出席的限制</p> <p data-bbox="810 455 1390 536">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 data-bbox="810 608 1390 740">(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p> <p data-bbox="810 812 1390 944">(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p> <p data-bbox="810 1017 1390 1200">(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授權不明確的委託；</p> <p data-bbox="810 1272 1390 1395">(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p>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新增	<p>第二十五條</p> <p>公司的高管人員、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可以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p>
<b>第七章 董事會議事和表決程式</b>	<b>第五章 董事會議事和表決程式</b>
<p>第四十六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方式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第二十六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新增	<p>第二十七條</p> <p>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第四十七條至五十三條	刪除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新增	<p data-bbox="810 251 954 280">第二十八條</p> <p data-bbox="810 344 1390 425">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p> <p data-bbox="810 489 1390 614">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p> <p data-bbox="810 678 1390 759">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p> <p data-bbox="810 823 1390 1049">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p>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新增	<p data-bbox="810 251 954 278">第二十九條</p> <p data-bbox="810 346 1385 427">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瞭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p> <p data-bbox="810 495 1385 761">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瞭解決策所需要的資訊，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p>
新增	<p data-bbox="810 783 927 810">第三十條</p> <p data-bbox="810 878 1385 959">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p> <p data-bbox="810 1027 1385 1108">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計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p> <p data-bbox="810 1176 1385 1442">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新增	<p data-bbox="810 251 954 280">第三十一條</p> <p data-bbox="810 346 1390 519">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秘書處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 data-bbox="810 585 1390 757">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董事會秘書可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p> <p data-bbox="810 823 1390 953">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p>
新增	<p data-bbox="810 976 954 1006">第三十二條</p> <p data-bbox="810 1072 1390 1151">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p>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新增	<p data-bbox="810 251 954 280">第三十三條</p> <p data-bbox="810 346 927 376">迴避表決</p> <p data-bbox="810 442 1390 519">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p> <p data-bbox="810 585 1390 661">(一) 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p> <p data-bbox="810 727 1278 757">(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p> <p data-bbox="810 823 1390 955">(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p> <p data-bbox="810 1021 1390 1289">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新增	<p data-bbox="810 251 954 280">第三十四條</p> <p data-bbox="810 346 1070 376">提案未獲通過的處理</p> <p data-bbox="810 442 1390 570">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p>
新增	<p data-bbox="810 591 954 621">第三十五條</p> <p data-bbox="810 687 927 717">暫緩表決</p> <p data-bbox="810 783 1390 1006">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p> <p data-bbox="810 1072 1390 1151">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p>
第八章	全章刪除
第九章 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	第六章 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六條</p> <p>董事會決議經出席會議董事簽字後生效。決議的書面檔作為公司檔案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在公司存續期間，保存期不得少於十年。</p>	<p>第三十六條</p> <p>董事會決議經出席會議董事簽字後生效。</p>
<p>第五十七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當有書面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或決議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或決議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公司董事會會議記錄，在公司存續期間，保存期不得少於十年。</p>	<p>第三十七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當有書面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或決議上簽字確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或決議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p> <p>董事既不按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p>
<p>新增</p>	<p>第三十九條</p> <p>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p>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新增	<p>第四十條</p> <p>董事會決議公告</p> <p>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p>
新增	<p>第四十一條</p> <p>決議的執行</p> <p>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p>
新增	<p>第四十二條</p> <p>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p> <p>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材料、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p> <p>在公司存續期間，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p>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b>第十章 附則</b>	<b>第七章 附則</b>
第六十條  本議事規則依據實際情況變化需要重新修訂，由董事會秘書室提出修改意見，報董事會批准。	第四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其他章節及條款的序號相應進行調整。	



##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 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利潤分配預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9年度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工作量決定其酬金
8.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特別決議案

9. 關於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2018年度未完成業績承諾補償方案的議案
10. 關於中國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2018年度未完成業績承諾補償方案的議案
11. 關於中建材(宜興)新能源有限公司2018年度未完成業績承諾補償方案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購回股份、相關註銷、減少註冊資本及相關事宜，對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且履行中國境內外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有關上述議案詳情，請見本公司(i)二零一八年年報、(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i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公告及(iv)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其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謝軍先生、馬炎先生、王國強先生及章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任紅燦先生及陳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葉樹華先生、何寶峰先生及張雅娟女士。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H股，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收市時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手續，以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持有本公司H股之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數位人士作為其股東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委託人可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即使用隨附的股東代理人委託書)。股東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倘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人簽署證明。股東代理人委託書，連同經過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在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方為有效。
4. 擬親身或委託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將擬出席大會的回條填妥及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回條可以專人遞送、來函或傳真等方式送達。
5. 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須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股東代理人出席，則股東代理人須同時出示其股東代理人委託書。
6. 股東周年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及其股東代理人自行負責。
7. 本公司註冊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  
郵編：471009  
電話：86-379-6390 8588  
傳真：86-379-6325 1984
8.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接本公司擬於同日同一地點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2018年度未完成業績承諾補償方案的議案
2. 關於中國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2018年度未完成業績承諾補償方案的議案
3. 關於中建材(宜興)新能源有限公司2018年度未完成業績承諾補償方案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購回股份、相關註銷、減少註冊資本及相關事宜，對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且履行中國境內外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有關上述議案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其關連交易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謝軍先生、馬炎先生、王國強先生及章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任紅燦先生及陳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葉樹華先生、何寶峰先生及張雅娟女士。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H股，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收市時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手續，以決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持有本公司H股之股東，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數位人士作為其股東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委託人可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即使用隨附的股東代理人委託書)。股東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倘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人簽署證明。股東代理人委託書，連同經過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在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方為有效。
4. 擬親身或委託股東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將擬出席大會的回條填妥及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回條可以專人遞送、來函或傳真等方式送達。
5. 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須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股東代理人出席，則股東代理人須同時出示其股東代理人委託書。
6. H股類別股東會議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及其股東代理人自行負責。
7. 本公司註冊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洛陽市  
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  
郵編：471009  
電話：86-379-6390 8588  
傳真：86-379-6325 1984
8.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